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委任執行董事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起生效:

- (a) 吳天墅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b) 梁耀鳴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吳天墅先生(「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起生效。

吳先生履歷詳情如下:

吳先生,65歲,取得加拿大薩斯喀徹爾大學機械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擔任香港海外商業聯誼會主席。彼亦為美國機械工程師協會的終身會員。吳先生在各類醫藥產品、保健品、個人護理及其他醫療保健產品(統稱「醫藥及保健產品」)貿易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曾參與醫藥及保健產品(包括首個獲授權在香港分銷的產品正官庄高麗蔘及虎標萬金油)貿易的銷售及企業管理。近期,其工作範圍及經驗擴大至對生物技術的研發及生產的投資,包括藻類及海洋成分的應用、植物幹細胞及專門用於癌症DNA讀取及植入的Car-T細胞。

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之委任書,初步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止,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選及重選,將不會就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支付董事袍金。根據彼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僱傭合約,吳先生將可獲得薪金每月50,000港元,並可收取按表現發放之花紅。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56,570,000股股份,彼連同其配偶亓琴女士合共持有本公司192,270,000股股份(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1.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吳先生概無:

- (a) 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 (b)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 (c) 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
- (d) 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 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吳先生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吳先生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梁耀鳴先生(「**梁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 九月九日起生效。

梁先生履歷詳情如下:

梁先生,54歲,獲得台灣國防醫學院藥學系藥學學士學位及英國桑德蘭大學臨床藥學碩士學位。彼獲得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的藥劑師註冊證明書及執業證明書。15年以來,彼一直於各藥房及醫療中心擔任藥劑師及/或顧問,負責醫藥業務的營運、戰略規劃及執行。彼一直擔任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藥物及藥理學客席講師。梁先生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市場的醫藥及醫療保健產品的銷售及供應以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資歷及經歷。

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起為期一年,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選及重選。梁先生將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根據彼的資歷、經驗、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場情況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

梁先生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之獨立性標準。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梁先生概無:

- (a) 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 (b)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 (c) 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
- (d) 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 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梁先生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梁先生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嘉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黎嘉輝先生、陶可先生、 喬衛兵先生及吳天墅先生;(2)非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 飛先生、何衍業先生、余擎天先生及梁耀鳴先生。